

修文县教育局关于修文县林校校区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XHC-2025-188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修文县林校校区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,采购公告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表 政策性加分 (5.00)	①为贯彻财库〔2019〕9号文精神，所投产品属于财库〔2019〕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或财库〔2019〕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，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（强制采购产品除外），每一项加0.3分；所投同时产品属于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和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两个清单中产品的，每一项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（注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，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）。②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黔财采〔2014〕15号），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（内蒙古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）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（云南、贵州、青海）的投标主产品（不含附带产品），享受政策性加分，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。（提供证明材料）。	删除本项评分内容
2	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表 价格分 评审标准	4、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，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。	4、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，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。
3	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	2025年08月07日 09:30	2025-08-18 09:30
4	开标时间	2025年08月07日 09:30	2025-08-18 09:30

更正日期：2025-07-30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根据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”规定，删除采购文件评分表“政策性加分”相关内容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修文县教育局

地 址:修文县龙岗社区龙场驿南路行政中心B区

联系方式:0851-8237214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贵阳市国际中心3号楼A座1305

联系方式:13765056655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13765056655